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5月7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7日，日内瓦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

秘书处编拟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提议，经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附议，并得到瑞士代表 B 集团的支持，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一致选举肯尼亚 Philip Richard Owade 大使阁下于 2010—2011 两年期担任主席。经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提议，并经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附议，委员会选举墨西哥的 José Ramon Lopez de Leon Ibarra 先生和保加利亚的 Vladimir Yossifov 先生同一时期担任副主席。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通过议程**

主席提交载于 WIPO/GRTKF/IC/16/1 Prov.2 中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该文件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通过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供会议通过，该文件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 WIPO/GRTKF/IC/16/2 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学生与研究员岛国治理协会(AECG)、阿塞拜疆律师联盟、土著民族联盟(CONAIP)、马拉若岛妇女生态合作组织(CEMEM)、少数民族发展组织(ECDO)、Kus Kura el León 公民社会、印度全国教育、社会与传统知识(NEST)基金会、国家土著民族电视有限公司(NITV)、彩虹非政府组织——支持社区型组织的机构、印第安人联盟。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自愿基金**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16/3、WIPO/GRTKF/IC/16/INF 4 和 WIPO/GRTKF/IC/16/INF 6。

委员会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关心的公共或私营实体对“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的方式选举下列 8 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顾问委员会委员：作为 WIPO 成员国代表团的成员：Heinjoerg HERRMANN 先生，德国常驻代表团参赞(日内瓦)；

Faiyaz Murshid KAZI 先生，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 Marisella OUMA 女士，肯尼亚国家法律办公室肯尼亚版权委员会执行主任(内罗毕)； Antonia Aurora ORTEGA PILLMAN 女士，秘鲁国家竞争与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创新与新技术司官员(利马)；以及 Larisa SIMO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联邦知识产权、专利与商标局(ROSPATENT)国际合作司副司长(莫斯科)；作为经认可与会的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的观察员成员：Preston HARDI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政府事务部 Tulalip 部落代表；Lyndon ORMOND-PARKER 先生，澳大利亚艺术法中心代表(澳大利亚 Woolloomooloo)；以及 Polina SHULBAEVA 先生，俄罗斯联邦俄罗斯北方土著人协会(RAIPON)代表(莫斯科)。委员会主席任命委员会副主席 Vladimir Yossifov 先生担任顾问委员会主席。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

委员会请秘书处为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再编制并提供文件 WIPO/ GRTKF/IC/16/4 的另一稿草案。该另一稿草案应由秘书处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前提提供。草案中应明确指明委员会与会者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起草建议和意见，以及 2010 年 5 月 14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建议和意见。对于具体的起草建议，应在脚注中注明来源。对于所提的意见，应在文件的说明部分中加以说明，并注明来源。草案中应明确解释以何种方式反映拟议的增加、删除、其他修正和意见。观察员提出的起草建议应纳入说明部分，供成员国审议。

关于议程第9项的决定：

传统知识

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制并提供：

- 作为工作文件：文件WIPO/GRTKF/IC/16/5的另一稿草案。该另一稿草案应由秘书处于2010年9月30日前提提供。草案中应明确指明委员会与会者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起草建议和意见，以及2010年7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建议和意见。对于具体的起草建议，应在脚注中注明来源。对于所提的意见，应在文件的说明部分中加以说明，并注明来源。草案中应明确解释以何种方式反映拟议的增加、删除、其他修正和意见。观察员提出的起草建议应纳入说明部分，供成员国审议；
- 作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资料文件：一份介绍传统知识各种不同体现形式(例如：“编纂/未编纂”，“公开/未公开”)的清单和简要技术性解释；
- 为委员会下届会议：一份知识产权制度中特别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方面的用语“公有领域”的含意的技术信息文件。

关于议程第10项的决定：

遗传资源

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制并提供：

- 作为工作文件：文件WIPO/GRTKF/IC/16/6的另一稿草案。该另一稿草案中应包括委员会与会者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拟议修正案和意见，以及2010年7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该文件的书面意见。WIPO/GRTKF/IC/16/6的另一稿草案中还应包括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粮农组织(FAO)和世贸组织(WTO)相关进展事实的最新消息；
- 作为资料文件：文件WIPO/GRTKF/IC/7/9(遗传资源：关于获取和公平惠益分享问题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的一份更新稿；
- 作为资料文件：一份涉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重要用语的词汇表。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更新 WIPO 网站上目前在线提供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数据库，并在一份资料文件中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一更新情况。

委员会请 IGC 与会者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就文件 WIPO/GRTKF/IC/16/7 提交书面意见，并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汇编在一份资料文件中，然后将文件 WIPO/GRTKF/IC/16/7 作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文件印发。

关于议程第11项的决定：

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安排

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任 务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是谈判和决策机构。闭会期间工作组(IWG)负责为 IGC 的谈判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

工作组应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及分析意见，包括酌情提出各种选项和方案，供 IGC 审议。工作组应向 IGC 汇报其工作成果，并就 IGC 的讨论问题提出建议和案文。

专 题

IGC 的所有三个专题应同等对待，IGC 和工作组中分配给每个专题的总讨论时间应当相等。

工作组会议应分别审议如下专题：

第一工作组(IWG 1)：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

第二工作组(IWG 2): 传统知识(TK)或遗传资源(GR)(待 IGC 第十七届会议决定)

第三工作组(IWG 3): 遗传资源(GR)或传统知识(TK)(待 IGC 第十七届会议决定)。

构 成

工作组应开放供所有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参加。每一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各自应由一名以个人身份参与工作的技术专家代表。

WIPO 应按以下比例原则, 为 71 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各一名代表参加每一工作组的会议提供资助: 非洲: 25 人; 亚洲及太平洋: 17 人;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5 人; 中欧和波罗的海: 8 人; 东欧和中亚: 5 人; 以及中国: 1 人。各国接受资助者的名单, 应按惯例由地区集团的代表提交 WIPO 秘书处。

该项资助中应包括最节约和最直接路线的经济舱旅费、旅馆费(住宿和早餐)以及每天 75 瑞郎的津贴。在旅费方面, 每一名接受资助的与会者的旅馆预订费用, 应由 WIPO 直接结付。该项资助中不包括每日生活津贴、起终点费用或任何其他杂费。工作组的这一资助安排不构成 WIPO 其他会议的先例。

土著代表的资助问题, 应由自愿基金解决, 由顾问委员会按适用于国家代表的相同原则决定, 并取决于自愿基金有无可动用的资金。请秘书处提出因执行这一决定而需对“自愿基金规则”的行政条款作出修改的建议, 供 WIPO 于 2010 年举行的大会通过。

观察员将以其在 IGC 中的相同身份与会。

WIPO 总部将单独留出一个会议室, 供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的代表听会, 跟踪工作组会议的讨论情况。

工作方法

工作组将以 WIPO 所有工作文件为工作依据, 其中包括可能根据 IGC 当前的任务授权加以修订的 WIPO/GRTKF/IC/16/4、WIPO/GRTKF/IC/16/5 和 WIPO/GRTKF/IC/ 16/6。工作组应以联合国的六种官方语言为工作语言。

工作组主席

应邀请 IGC 的主席和副主席参加工作组会议。每一工作组应选举产生本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会期和会议地点

第一工作组会期 5 天。第二和第三工作组的会期可以根据第一工作组的经验加以适当调整, 但在任何情况下会期均不得短于 5 天。

工作组的会议应在 WIPO 日内瓦总部举行。

关于议程第 13 项的决定：

会议闭幕

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5 月 7 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 2、3、4、5、7、8、9、10 和 11 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根据议程第 11 项下所决定的安排，在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之前，编制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委员会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将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供委员会下届会议通过。

[完]